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8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常熟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合肥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南山控股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